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26(年)]第 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6〕78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6〕33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溧河乡十里铺村集体土地2.4397公顷。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南阳市区片综合地价118.5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溧河乡十里铺村十一组 2.4397公顷 289.1045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以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金士

联系电话：0377—63508956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经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2026] 4号

2026年2月12日，南阳市2025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6〕78号），同意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2.439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溧河乡十里铺村，四至范围：溧河乡十里铺村十一组区域。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溧河乡十里铺村集体耕地2.1634公顷，其他农用地0.2763公顷，以上合计2.4397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十里铺村	2.4397	4113020201	118.5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土〔2023〕28号）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4.2000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五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0377-63508956

